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3,39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47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（二）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股东田道远、林秀兰与陈京伟发生合同纠纷，陈京伟以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京 0106 民初 32845 号]，冻结了田道远、林秀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，冻结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司法冻结仅针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，田道远、林秀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，股权被冻结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一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田道远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，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,225,000，31.79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212,500，31.61%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,225,000，31.79%

(二)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二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林秀兰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,168,000，16.69%

股份限售情况：0，0.00%

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168,000，16.69%

曾经司法冻结情况：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林秀兰持有的公司2,170,000.00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8月22日止。该2,170,000.00股于2017年9月27日全部解除冻结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